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独立董事

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季度支付；不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

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履职情况、工作绩效表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薪酬标准等因素综合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如有）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五章所列情形，一经查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薪酬进行止付追索。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

适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玮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海生、黄玮、杨彤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